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朱學良
電話：03-3322101#7316
電子信箱：1007031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000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0019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001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法務部調查局
組織法」第5條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並於
112年12月30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3101號令發布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2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3106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1/03 08:24



1130000056

有附件